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436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具保人 蔡文豪

受刑人 楊啓祥

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妨害秩序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114年度執聲沒字第25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蔡文豪因受刑人楊啓祥妨害秩序案件，經聲請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5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釋放。茲因受刑人逃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二、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並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應以被告確實具有逃匿之情形，為其要件。倘被告或受刑人未受合法傳喚、拘提，縱然未到案，尚不能逕行認定其有逃匿情形，而裁定沒入保證金（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非字第125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妨害秩序案件，經聲請人指定保證金額5萬元，由具保人繳納足額現金後，將受刑人釋放。上開案件經本院以

01 113年度訴字第3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後，受刑人提起
02 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341號判決
03 駁回受刑人之上訴，於民國114年7月16日確定，有刑事被告
04 現金保證書、國庫存款收款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
05 堪以認定。

06 (二)嗣聲請人就上開案件以114年度執字第12018號指揮執行，傳
07 喚受刑人於114年9月2日上午10時到案執行，執行傳票於114
08 年8月15日送達受刑人之戶籍地，因未獲會晤本人，故將文
09 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收受。受刑人屆期未到，經
10 聲請人囑警拘提未獲等情，固有臺中地檢署送達證書、臺中
11 地檢署檢察官拘票及報告書存卷可參，惟受刑人於執行傳票
12 送達前之114年6月16日已出境，迄今未入境，有受刑人之入
13 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憑，足見受刑人於執行傳票送
14 達其戶籍地時，已未居住在該處相當時日，其是否仍有以該
15 處作為久住之住所之意思，洵非無疑，卷內復無事證可知受
16 刑人之實際居住處所或其他可受送達之處所，堪認受刑人之
17 住、居所及所在地均屬不明，依刑事訴訟法第59條規定，應
18 對其公示送達，始為適法。聲請人未公示送達執行傳票，以
19 傳喚受刑人到案執行，程序尚未完備，難認已合法傳喚受刑
20 人到案執行，揆諸首揭說明，無從遽認受刑人已經逃匿。

21 (三)綜上，受刑人既未經合法傳喚而不能逕認其已逃匿，聲請人
22 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於法即有未合，
23 應予駁回。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26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鄭咏欣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9 附繕本）

30 書記官 薛美怡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